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0年3月17日上午10: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碳硅”)与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光电”)拟签署《不动产权转让合同》,露笑碳硅拟以自有资金购买露笑光电位于陶朱街道展诚大道以北、浙江大道以西的工业房地产。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华华评报字(2020)第311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该工业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不含增值税),经各方商定该工业房地产转让价格为3,166.80万元(含增值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鲁永生先生为本事项关联董事,鲁永生先生已回避表

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筹划碳化硅投资项目用地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碳硅”)与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光电”)拟签署《不动产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露笑碳硅拟以自有资金购买露笑光电位于陶朱街道展诚大道以北、浙江大道以西的工业房地产。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华华评报字(2020)第311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该工业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不含增值税),经各方商定该工业房地产转让价格为3,166.80万元(含增值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鲁永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62396238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光源、LED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人造蓝宝石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光学元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鲁小均

关联关系:露笑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620
利润总额	16,340
归属净利润	16,251
净资产	8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范围含1项工业厂房,取得方式为自建,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建成于2018年8月31日,建筑面积为15,911.54平方米。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对应土地证号
1	5#厂房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证第0011222号	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证第0011222号

2.土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本次评估范围含1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3,368.00平方米。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m <sup>2</sup> )
1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陶朱街道展诚大道以北,浙江大道以西	出让	工业	2062-06	23,368.00

3.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露笑光电位于陶朱街道展诚大道以北、浙江大道以西的工业房地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华华评报字(2020)第3112号》的评估报告。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房地产,具体为位于陶朱街道展诚大道以北、浙江大道以西的工业房地产。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195.85万元,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评估结论使用的主要事项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1)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1222号;

(2)标的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标的不动产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产;

(4)标的不动产权面积: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368㎡,房屋建筑面积为15,911.54㎡;

(5)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8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标的不动产产权证下,23,3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911.54㎡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均已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条本次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价值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905.32万元,增值额为709.46万元,增值率为32.31%。

甲方: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本次转让的标的  
1.甲方拥有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如下(具体以标的不动产